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3. - 補充條款

1. 在本承攬工程的施工中，除了法定規例，一般指令以外，應特別遵守下列的法律及規範條文（參閱一般條款第1.2.1.條及第1.2.2.條）：（不適用）。
2. 作為對一般條款第1.6.1.條關於分判承攬及包工條款的補足，應考慮下列規則：（不適用）。
3. 作為對一般條款第1.9.3.條的補足要申明：（不適用）。
4. 在本承攬工程中，承攬人只對下列事件負責（參閱一般條款第1.10.1.條）：（不適用）。
5. 在適用法律及其確定條款中，承攬人必須對完成的工程預先規整人員意外的保險（一般條款第1.10.2.條）：
 - 在工程施工期間，工程承攬人是對工地及周邊範圍內由施工引起的一切行為之唯一負責者，故必須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正式設立的保險機構發出的保險單，對所有可能被施工直接或間接影響的人員，物品及現有基建設施的安全風險提供保障，直至工程由定作人臨時接收為止。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6. 當就完成的工程向承攬人付款而不透過計量進行時（按一般條款第 3.1 條）：

- 則按由定作人批准的付款計劃依照工作的進度進行。

當就完成的工程向承攬人付款是透過定期計量進行時，要遵守下列條件：

- 計量週期 - 除定作人額外要求，否則按每月，在由定作人批准其計量表後。

- 分段或分期 - 分期應依據承攬人建議及由定作人批准的工程階段。

所有有關支付之發票應向海事及水務局提交，通訊地址為澳門萬里長城海事及水務局大樓（郵政信箱47號）；

如因有關支付之發票或通訊的地址錯誤而引致之支付延誤，海事及水務局不予負責。

7. 當定作人承認對承攬工程有利時才給予承攬人預付款（一般條款第 3.2.1.條）並且：

- 當由承攬人要求並符合適用法律時。

8. 在對承攬人進行正常工作的所有付款中，作為施工確定擔保增額的扣除，是百分之五（每份計量表價值的百分之五）（一般條款第3.3.1.條）；在後加工程的付款中，這個擔保為百分之十（每份後加工程量表價值的百分之十）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9. 除了一般條款第3.5條中之所定外，本承攬工程的計量要遵照的規則和標準為：（不適用）。
10. 與下列有關的負擔：
- a) 由勞動力成本擔保保障的勞動力（不適用）。
 - b) 包括在擔保金額中的材料運輸（不適用）。
11. 承攬人必須按一般條款第4.3.1.條提交下列的建造圖紙及所涉的施工大樣：
- 所有法定的施工圖則大樣圖紙；
 - 由定作人或監察實體要求並認為在工程準備階段必需的所有建造圖紙及施工大樣(Shop-Drawings)。
12. 在一般條款第4.3.3.條所述的情況，承攬人要考慮的條件為：（不適用）。
13. 應考慮為與製作工作計劃相關的階段及作為進度方案基本的時間單位為（按一般條款第4.4.2.條a)款）：（不適用）。
14. 在工作計劃中應要考慮而在承攬工程施工中調遣的資源（一般條款第4.4.2.條c)款）為：（不適用）。
15. 當承攬人不遵守本承攬工程的工期或局部工期時，將向其科處一般條款第5.3.1.條所定的罰款。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當不按工作計劃展開工作時，將被科處一般條款第5.3.3.條所定的罰款。

16. 承攬人在施工期內提前完工而在臨時接收時確實其不平凡的施工質量時，有權收取的獎金為：（不適用）。
17. 除了已述的以外，對負責施工的技術員的資格要遵照(參閱一般條款第6.1.8.條)：（不適用）。
18. 除了由定作人作監察以外，可以由下列實體相應的人員或員工進行工程監察（參閱一般條款第6.2.1.條）：
 - 由定作人任命的任何監察實體。
19. 只有下列工作可以在正常時間外或夜間進行（參閱一般條款第6.3.1.條）：
 - 所有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有分段施工需要的工作及因要遵守施工期限而必須在正常工作時間外或夜間進行的工作。
20. 承攬人應就工作的展開向監察實體提供資料的週期（按一般條款第7.6.1.條）：
 - 每週，應對各工項的提前和延誤進行確認，並提交修復延誤的計劃，如屬此情況，要提交相對於已批准工作計劃的完成百分率程度。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21. 除了現行規範所指的試驗以外，作為確實其特性或品質而在工程或其部份中應要進行的試驗，以及評核試驗結果的規則（參閱一般條款第7.7.1.條）：（不適用）。
22. 下列工作亦為承攬工程的準備或附屬工作，但不需承攬人負擔（參閱一般條款第9.1.2. 條）：（不適用）。
23. 在工地應被保養的臨時網絡為（按一般條款第9.1.2.條a)款）：（不適用）。
24. 不在圖則上指出，但已承認其存在的電纜、管道及其他構件的位置參考（一般條款第9.1.2.條d)款）：（不適用）。
25. 開挖的產物或清潔出的廢物——一般條款第9.1.2.條e)款——清拆出的材料及餘下的垃圾——一般條款第10.2.3.條——以及植被清除導致的產物——一般條款第10.3.2.條——應貯存或放置到下列地點：（不適用）。
26. 工棚及臨時設施應滿足的條件，並且必須將其相應的研究或圖則，先向定作人提交批准（一般條款第 9.1.3.條）：
- 用作支援承攬人及監察實體的設施要在工地範圍內即建，不能損害衛生及運作的基本條件，並應對工程的性質及規模來說是合適的。對於監察實體的設施，應在施工前提交說明及解釋書，包括佈局平面圖及指出設備（電訊，電腦等）及配有的傢具以資批准。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27. 就施工方面供承攬人使用的地點及可能的設施及服務(按一般條款第9.2.1.條)：（不適用）。
28. 承攬人必須重做或在竣工後以初始條件交還的，批予承攬人的設施（參閱一般條款第9.2.4.條）：（不適用）。
29. 訂明須由承攬人建造的供水、渠及電力臨時網絡（按一般條款第9.4.1.條）：（不適用）。
30. 按一般條款第9.4.2.條，關於臨時網絡的監管權及負擔：（不適用）。
31. 承攬人無需負擔其供應的用於工作實施的設備（按一般條款第9.5.1.條）：（不適用）。
32. 除了因工作性質或按常規需進行的保護及安全工作以外，承攬人還要負擔的保護及安全工作為（一般條款第10.1.1.條）：
 - 要進行對工作區域作定界的圍板工程，使土地周邊區域之正常使用不受限制，包括其定期的保養，以保證其良好外觀及工棚的安全。在開始圍板之前，應向定作人提交大樣圖紙作預先批准。
33. 自然現象的限值，在此值以下承攬人不可引伸為不可抗力的情況（一般條款第10.1.5.條）：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 風暴訊號為三號或以下之颱風。

34. 不在圖則上指定而應由承攬人進行的清拆工作（一般條款第10.2.1.條）：（不適用）。

35. 承攬人不可對下列建築物進行清拆（一般條款第10.2.2.條）：（不適用）。

36. 承攬人必須保證拆下物的良好狀態及對下列建造材料及構件進行拆除及保養（一般條款第10.2.4.條）：

- 所有在圍板定界工地上置有的材料、設備和植物，如標誌牌、公共照明燈及其電線、植物等，以便其後在由定作人指定的地點重新利用及安裝。

37. 應由承攬人自費進行拔根、除草和拔除樹木的範圍及堆放其產物的地點（一般條款第10.3.1.條）：（不適用）。

38. 承攬人可以營運用於工程的採石場、礫石採掘場、採砂場或類似設施的地點和條件：（不適用）。

39. 建造材料分批的形式（一般條款第11.3.1.條）：

- 按承攬規則及工程的質量控制手冊。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40. 用作試驗的建造材料及構件的樣板收集、準備和包裹（一般條款第11.3.3.條）：（不適用）
41. 本《承攬規則》所定必須進行的試驗（一般條款第11.3.5.條及第11.3.7.條）：
- 按照《承攬規則》中的規定，在定作人指定的地方進行的，並且按照承攬規則及質量控制手冊中指定的所有試驗所有試驗。
42. 不在規範及適用規例文件中指定的，對建造材料及構件的試驗結果採取的決定規則（按一般條款第11.3.11.條）：
- 所有不符合《承攬規則》要求的工作皆不被認為完成，承攬人必須自費負責其正確重建。
43. 對於監察實體可指出其生產及安裝條件的建造材料及構件（一般條款第11.5.3.條）：（不適用）。
44. 必須放置在密封倉庫中的建造材料及構件（一般條款第11.6.5.條）：
- 包裝水泥及所有黏合料、模板木材、與防水工作有關的材料以及如不封密放置可能直接或間接損害其技術表現的所有材料。
45. 一般條款第12.1.5.條所述之本承攬工程的保養期為：
- 整體工程的保養期為 24 個月。
 - 防水工程保養期為 60 個月。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46. 承攬人需提供及安裝足夠的、安全的環保設施及工作：

- i. 包括對地盤周邊環境進行保護，例如對周邊行人安全的保護，減少煙塵、有害氣體及污水的排放等，並須適當、適時的檢查及按環境保護局要求提供所有設備及進行改善工作；
- ii. 施工前承攬人需提供臨時排水方案供定作人或其指定的代表進行批核，工程期間所產生的廢水等，必須經適妥過濾處理後方可排入公共排水系統；
- iii. 另外，承攬人亦須於工程展開前及完工後對工程周邊的排水渠網進行CCTV檢測，倘屬承攬人處理不當而引致包括但不限於渠道淤塞的各種情況，承攬人必須負責在定作人指定的期限內清理及修復；
- iv. 倘上述期限屆滿時承攬人未完成清理或修復，定作人有權指定第三方進行清理/修復，承攬人須承擔而因此產生的任何費用。

47. 承攬人必需遵守以下工地安全規例之規定：

- 1) 第 2/2023 號法律《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
- 2) 第 34/93/M 號法令《適用於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
- 3) 第 17/93/M 號法令、第 3/2007 號法律及第 15/2007 號行政法規之道路交通規範以及由交通事務局發出的有關道路工程施工的相關指引。

石排灣水廠排泥水處理設施建造工程

- 4) 市政署有關移植樹木及對受工程影響樹木保護的相關指引及法規。
 - 5) 《施工地盤圍封方式及整理標準》。
 - 6) 有關環境範疇的法規以及由環境保護局發出有關環境保護及施工的環境污染控制的相關指引。
 - 7) 環境保護局有關建築工地廢料分類指引。
48. 對於臨時接收的規定（一般條款 12.1.3 條）：
- 儘管證實存在細微缺陷，只要其不妨礙本工程項目的基本性能和運作，則臨時接收仍得進行，但有關的缺陷須在臨時接收筆錄中載明，承攬人須在臨時接收筆錄中指定的期間內完成修繕。